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憲評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憲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憲評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112年12月22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、113年2月5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113年2月22日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並移付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檢察官以本院為該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460號核准假釋，聲請本院宣告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覆核卷內資料無訛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林美鳳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